

关于印发《2022-2023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种业振兴行动项目入库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2022-08-11 17:48 来源: 本网 字体: [大 中 小]



粤农农函〔2022〕848号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种业振兴的工作部署,为做好2022-2023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项目申报入库工作,我厅制定了《2022-2023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种业振兴行动项目入库申报指南》(以下简称《指南》),现印发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内容

纳入2022-2023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种业振兴项目储备申报的项目类型包括:

- “揭榜挂帅”“赛马制”项目;
- 品种培育项目;
- 种业创新园项目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- “揭榜挂帅”“赛马制”项目

围绕地方猪、南美白对虾、优质稻(包括杂交稻、常规稻)、农业微生物、黄羽肉鸡、斑节对虾、重要养殖鱼类、油料作物、叶菜类蔬菜等优势品种,启动种源育种攻关,自主培育一批重大突破性新品种(配套系),项目采取“揭榜挂帅”和“赛马制”形式组织实施。根据申报情况,对同类型品种有多家单位参与申报的,可以“赛马制”方式择优选择主体并行攻关,项目开展过程中采取阶段性考核、竞争性淘汰机制,及时叫停进展不良的项目,对进展情况良好的项目继续资助,逐步聚焦优势主体,开展突破性品种(配套系)培育。

“揭榜挂帅”项目:地方猪、南美白对虾、优质稻、农业微生物。

“赛马制”项目:黄羽肉鸡、斑节对虾、重要养殖鱼类、水稻、油料作物、叶菜类蔬菜。

- 品种培育项目

围绕农作物(水稻包括杂交稻、常规稻、耐盐碱稻、旱稻、航天诱变稻、节水稻;蔬菜包括叶菜类、瓜类、茄果类、豆类等;大田作物包括大豆、花生、鲜食玉米、马铃薯、甘薯、甘蔗等;果桑茶包括荔枝、香蕉、柑橘、龙眼、菠萝、火龙果、芒果、番木瓜、番石榴、李、黄皮、桃、桑树、茶树等;花卉包括兰花、朱顶红、菊花、红掌、姜花、观叶植物等;南药包括广藿香、春砂仁、化橘红、广金钱草、广陈皮等道地及大宗中药材),畜禽(猪、鸡、羊、牛、鹅、鸭、肉鸽、蚕、蜂、特种畜禽等),水产(包括南美白对虾、斑节对虾、石斑鱼、花鲈、卵形鲳鲹、四指马鲛、鲷、鲍、牡蛎、罗非鱼、大口黑鲈、鳊、鳊、草鱼、鲫鱼、鳙、黄颡鱼、禾花鲤、大刺鳅、巴沙鱼、罗氏沼虾、中华鳖等),农业微生物(食用菌、乳酸菌、羽毛降解菌等),组织实施品种育种创新,兼顾点面结合,扩大育种创新范围,采取公开申报竞争性评审形式组织实施,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具有前瞻性重大突破的,可提升为“赛马制”或“揭榜挂帅”项目。

- 种业创新园项目

围绕大宗作物、岭南特色果蔬、畜禽、水产、南药、食用菌等领域,集聚种业全产业链创新要素,立足广东优势特色品种,优先启动建设一批优势特色单一品种(或一类)种业创新园,支持有实力的种业企业和有成果转化实力的科研单位牵头实施,提升种业企业自主创新和推广能力,加速种业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。申报单位在申报种业创新园项目时必须明确申报2022年或2023年度入库项目,原则上申报2022年项目不纳入2023年项目库储备。

三、申报主体及条件

(一)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为省内省级及中央驻粤农业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优势企业等。原则上同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3家(含),参与单位可为省外有实力的科研单位,且牵头申报单位所使用财政资金占比应不低于50%。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牵头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,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可变更或退出。

(二)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的牵头申报单位,应具备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相应规模和水平的科研队伍,在揭榜的项目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,掌握项目领域相关核心自主知识产权。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的,应处于行业领军或骨干地位,须注册成立三年以上。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牵头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,且应有主持省级以上重点项目的经验,负责牵头制定实施方案。

(三) 申报单位能针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, 要求思路清晰、技术路线可行、数据真实, 且须完成全部预期目标; 具有合法自主知识产权, 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(四) 申报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,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息记录或违法行为, 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承诺。

(五) 种业创新园项目原则上由具有研发创新能力的种业企业牵头申报, 联合科研机构共同实施; 具有成果转化能力的科研机构也可以申报, 联合种业企业共同实施。要求申报单位在该领域具有显著优势, 具备较强的种业创新实力和资源整合、成果转化能力, 并在相应单一品种领域保存一定规模的种质资源。

(六) 申报“揭榜挂帅”项目、种业创新园项目的, 须按不低于1:1的比例进行资金配套, 并提供配套资金承诺函; 其他类型项目无须配套。

(七) 中央驻粤科研单位、厅级科研院所下属的每个二级单位(如高校各学院等)牵头申报不超过6个项目; 处级独立法人的科研院所牵头申报不超过6个项目。同一申报单位允许同时申报不同类型项目。同一出资人控股的多家企业, 视为同一申报主体。

(八) 本着财政资金不重复安排、成果不套用的原则, 项目申报单位需出具未重复申请财政资金补助承诺函。

四、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

(一) 实施周期

项目实行长期稳定支持, “揭榜挂帅”“赛马制”项目、品种培育项目原则上以3年为一个实施周期, 在实施周期内实行连续支持模式, 后续年度资金不用再申报, 每年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考核, 资金安排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作适当调整, 实行动态管理。

种业创新园项目资金实行一次性拨付, 实施周期为2年。

(二) 资金额度

“揭榜挂帅”项目: 地方猪、南美白对虾、优质稻项目2022年财政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, 农业微生物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。

“赛马制”项目: 黄羽肉鸡、斑节对虾、重要养殖鱼类每个项目2022年财政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, 水稻、油料作物、叶菜类蔬菜每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。

“赛马”淘汰项目不再安排资金, 多出的资金叠加安排至“赛马”胜出项目。“赛马”胜出项目的后续年度资金将根据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安排。

品种培育项目: 农作物和农业微生物每个项目2022年度财政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; 畜禽、水产每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。

种业创新园项目: 每个种业创新园项目申报财政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(一) 网上申报

各申报单位须进行网上申报, 省直单位申报账号已分配至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, 地市所属企事业单位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账号。网上申报网址: <http://120.197.34.35:8001/nytzj-web/>

minstone。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8月26日24:00; 网上申报审核日期为2022年8月29日24:00。

本次组织入库的地市企事业单位项目采取属地申报、属地管理, 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收集、汇总并审核本辖区内所有的项目申请, 统一上报本地区项目入库需求, 填写《2022-2023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项目申报入库汇总表》, 系统推送项目, 并报送纸质申报材料。不接受地市级企事业单位单独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申报。

省级及中央驻粤申报单位需由主管单位统一汇总本单位的申报需求, 填写《2022-2023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项目申报入库汇总表》, 系统推送项目, 并报送纸质申报材料。属于二级项目单位申报的, 应由上级单位汇总本单位所有申报项目, 确认资料完整性之后予以上报。

(二) 书面材料

各项目申报书面材料一式三份按照《指南》规定的格式报送(有特殊规定的除外)。申报单位须于2022年8月30日17:30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的中心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书面材料包括:

- 1.申报函(省直及中央驻粤单位、地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统一出具);
- 2.《2022-2023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》(见附件4);
- 3.未重复申请财政资金补助承诺函(见附件5);
- 4.需配套资金项目需提供配套资金承诺函(见附件6);
- 5.项目申报书(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, 见附件7)。

(三) 材料报送地址

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2号办公楼11楼11房

联系人：黄婉薇，联系电话：020-37289982；陈锴，联系电话：020-37236548。

(四) 相关项目咨询联系人

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刘凯，020-37288069。

六、评审程序

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申报截止后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的资质条件、申报材料等进行评审，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项目。项目评审由专家现场集中评审和相关业务处室专业性评审共同组成，其中专家评审分值为80分，相关业务处室专业性评审分值为20分，两个分值相加为项目最终得分值。

七、资金使用和管理

(一) 资金用途。实行负面清单管理，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向：1.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；2.各项奖金、津贴和福利补助；3.企业担保金和弥补企业亏损；4.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；5.弥补单位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；6.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；7.形成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。

(二) 资金管理。牵头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各实施主体按照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，认真做好经费预算，依法依规制定资金使用方案，自行承担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责任。严格按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，对挤占、截留、挪用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施主体，按程序取消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、收回项目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。种业创新园应建立专项账目，在项目资金使用上，应杜绝中介违规提取项目资金或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，避免项目资金被截取、套取等情况。

附件：1.2022-2023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“揭榜挂帅”“赛马制”项目榜单

2.2022-2023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品种培育项目申报指南

3.2022-2023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种业创新园项目申报指南

4.2022-2023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

5.XXX项目未重复申请财政资金补助承诺函

6.XXX项目配套资金承诺函

7.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业振兴行动（专项）申报书模板（“揭榜挂帅”“赛马制”项目、品种培育项目使用）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2022年8月9日

相关附件：关于印发《2022-2023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种业振兴行动项目入库申报指南》的通知（附件1-7）.docx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关于本网 | 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28 粤ICP备2021045362号 粤公网安备44010602004828号

主办：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：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

地址：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联系方式：020-37288612



微信公众号



官方头条号



粤省事小程序